乌海市信访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给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接待来访；负责向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信访热线电话、市长信箱的受理、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2、加强对全市信访工作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推动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总结推广各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加强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责，负责协调、督导、办理乌海市委、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抓好落实；负责向各区和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确保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负责网上信访的办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和上报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市信访投诉受理工作。

5、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信访信息汇集分析，将信访工作的中心由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6、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政府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制度的建议。

7、负责指导全市信访工作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信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指导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全市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8、负责乌海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落实乌海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区和各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9、加强政策和法律宣传，为上访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10、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信访局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来访接待科、督查科、投诉受理科和办信科。1个事业机构联合接访信息中心。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信访局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16人、离退休人员4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信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22.70 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5.72 万元，上升9.2%。主要由于本年度增加申请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50万元。

支出预算 422.70 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5.72 万元，上升9.2%。主要由于本年度增加申请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专项资金50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2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70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42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70万元，占比66%；项目支出144.00万元，占比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2.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34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8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重大会议节点信访工作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6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社保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医保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 19.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下降 66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77 万元，增长 58.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6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 万元。减少原因：本年公务接待费次数减少相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4 万元，下降 69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6.44 万元，下降 69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7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今年建国 70 周年大庆等特殊节日众

多，自治区督导检查频繁等原因，所以增加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开源节流。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车辆主要用途：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等重要文件及时转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霞　　联系电话：399896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